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表一.....	4
表二.....	7
表三.....	11
表四.....	13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7
注释.....	30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检测报告.....	35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46
附件 4: 工况证明.....	47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5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4: 检测图片.....	52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256219518

电话:13256219518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

地址: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漆防腐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9.10-2019.1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7-9.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	4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p> <p>(5) 《关于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9]71 号）（2019.8.23）；</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漆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018.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限值。

无组织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1.0mg/m³要求。

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018.5-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标准出处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要求
VOCs	有组织		70 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018.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限值。
	15m 排气筒	排放速率	2.4kg/h	
	无组织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018.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适用区域(范围)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3、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内容为建设一体式喷漆房，办公区，原料堆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体式喷漆房	位于加工车间东侧，长宽高分别为 18m×12m×3.2m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外东南，租赁于山东晟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楼内，建筑面积 20m ²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位于喷漆房西侧紧邻，500m ²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2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排水采用分流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过程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量为 3 立方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废气	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瓦楞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量为 3 立方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移动 框架 室体 结构	龙门框架	套	1	同环评
	减速机	套	1	同环评
	驱动电机	套	2	同环评
	轻轨	米	36	同环评
	压板	套	1	同环评
	控制连杆	套	1	同环评
	轴套	套	1	同环评
	伸缩驱动	套	2	同环评
	连接螺丝	套	1	同环评
	移动框架	套	1	同环评
	密封布	套	1	同环评
	滑轮及轴	套	1	同环评
	干式喷漆柜	台	2	同环评
	活性炭棉吸附箱	台	1	同环评
	UV 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 吸附装置	套	1	同环评
	瓦楞棉+过滤棉	套	1	同环评
	引风机	台	1	同环评
	引风风筒	套	1	同环评
	控制箱	套	1	同环评
	电控 系统	电控箱	套	1
电缆线		套	1	同环评
线槽线管		套	1	同环评
固定螺丝、铆钉、密封胶 及其他附件		套	1	同环评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结构	769t/a	同环评
2	水性漆	4.035t/a	同环评
3	过滤棉	0.2t/a	同环评
4	瓦楞棉	1.75t/a	同环评
5	活性炭	0.8t/a	同环评
6	水	76.345m ³ /a	同环评
7	电	1 万 kWh/a	同环评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水性漆调漆用水进入料后自然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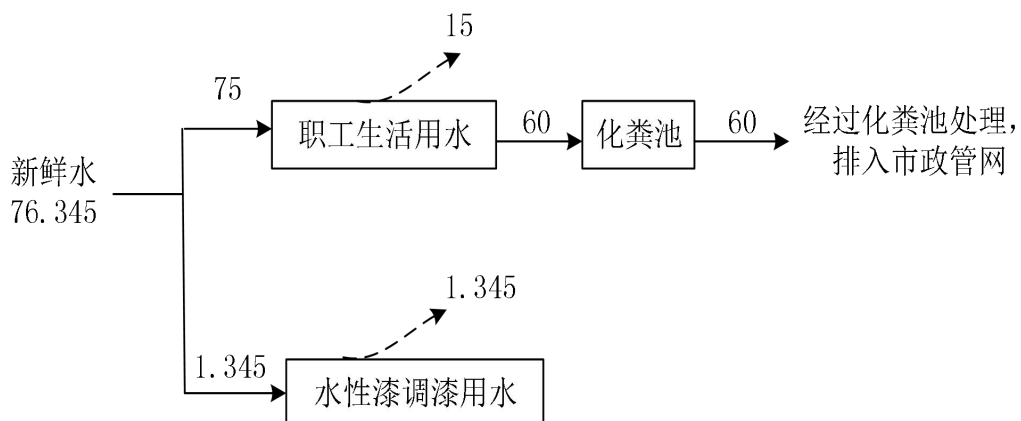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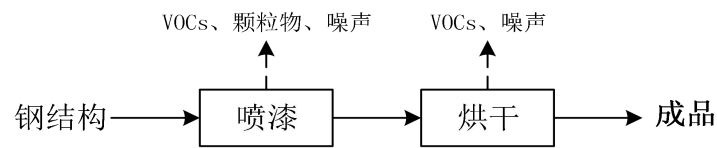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a、喷漆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单，主要是将外购的钢构件进行喷漆，主要料为水性漆(喷漆时间为 3h/d)。

b、烘干

喷漆完的工件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室主要用于产品烘干作业(烘干时间为 1h/d)其功能是促成产品表面涂层进行与产品粘接成固体薄膜。烘干热源采用加热灯管进行烘干，通过热风循环的对流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使水性漆涂层得到干燥。

烘干房产生的有机气体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将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催化分解，少量未被分解的有机气体最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气体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瓦楞棉+过滤棉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将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催化分解，少量未被分解的有机气体最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气体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喷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B(A)之间。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含有吸附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WH2 染料、涂料废弃物，废物代码(264-013-12)，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

②废漆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烘干 房	有组织漆雾	瓦楞棉+过滤棉+UV 光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有组织 VOCs			
		无组织漆雾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VOCs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排放	0.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1
	生产车间	UV 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 位统一处理	
		废过滤棉			
		废瓦楞棉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漆设备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 影响，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和减震处理，合理布局。				0.5
合计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20万元建设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租赁于单县天钢构有限公司加工车间，项目占地面积1800m²，职工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取得了单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在线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1722-43-03-040028，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用地证明见附件)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单县晟天钢构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内空地建设，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结论

本项目喷漆过程主要用于钢构的喷涂，固组分进入废气中，漆雾中的固组分颗粒10%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90%的颗粒物进入废气中，经瓦楞棉+过滤棉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在90%左右

本项目工作中所含VOCs，喷漆和烘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瓦楞棉、过滤棉、活性炭和UV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装置去除效率按90%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中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VOCs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5-2018)第5部分，表面装行业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工艺即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表3:VOCs20mg/m³。可以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在80-90B(A)之间噪声防治措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订购低噪音设备:项目生产车间的窗户可采用密闭性好的平开窗，在生产过程应关闭车间门窗，该项措施可降低混合响声级5-10dB(A)。做好厂区内的绿化，以减轻噪声污染;同时还应在厂区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厂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B(A)，夜间50dB(A)

(4)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喷漆烘干房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

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的林场嘉园，距离约39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附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对 COD_{Cr}、NH₃-N、SO₂、NO_x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单县县用地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度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	经核实，项目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污水不形成径流。化粪池、管渠、烘干、喷漆车间、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处理，排污口按照要求规范。	已落实

<p>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管渠、烘干、喷漆车间、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p>		
<p>2、该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为能源。据建设项目环扰影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电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该项目喷漆、烘干，调漆工序全部在同一个密闭的喷淋室内进行，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全部在密闭的一体式喷漆、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雾、VOCs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达到90%的“瓦楞棉+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VOCs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限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运营后如有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p>	<p>经核实，喷漆、烘干，调漆工序全部在同一个密闭的喷淋室内进行，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全部在密闭的一体式喷漆、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雾、VOCs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达到90%的“瓦楞棉+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VOCs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限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经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烘干房外100米，该项目喷漆烘干房距最近感点林场嘉园为390米，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p>	<p>已落实</p>

<p>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p> <p>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烘干房外100米，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喷漆烘干房距最近感点林场嘉园为390米，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单县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平台</p>	<p>距要求。</p>	
<p>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各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各护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固主要是废瓦楞棉、废过滤棉、度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一般固体质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p>经核实，对废瓦楞棉、废过滤棉、度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5、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无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经核实，厂区为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p>	<p>已落实</p>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

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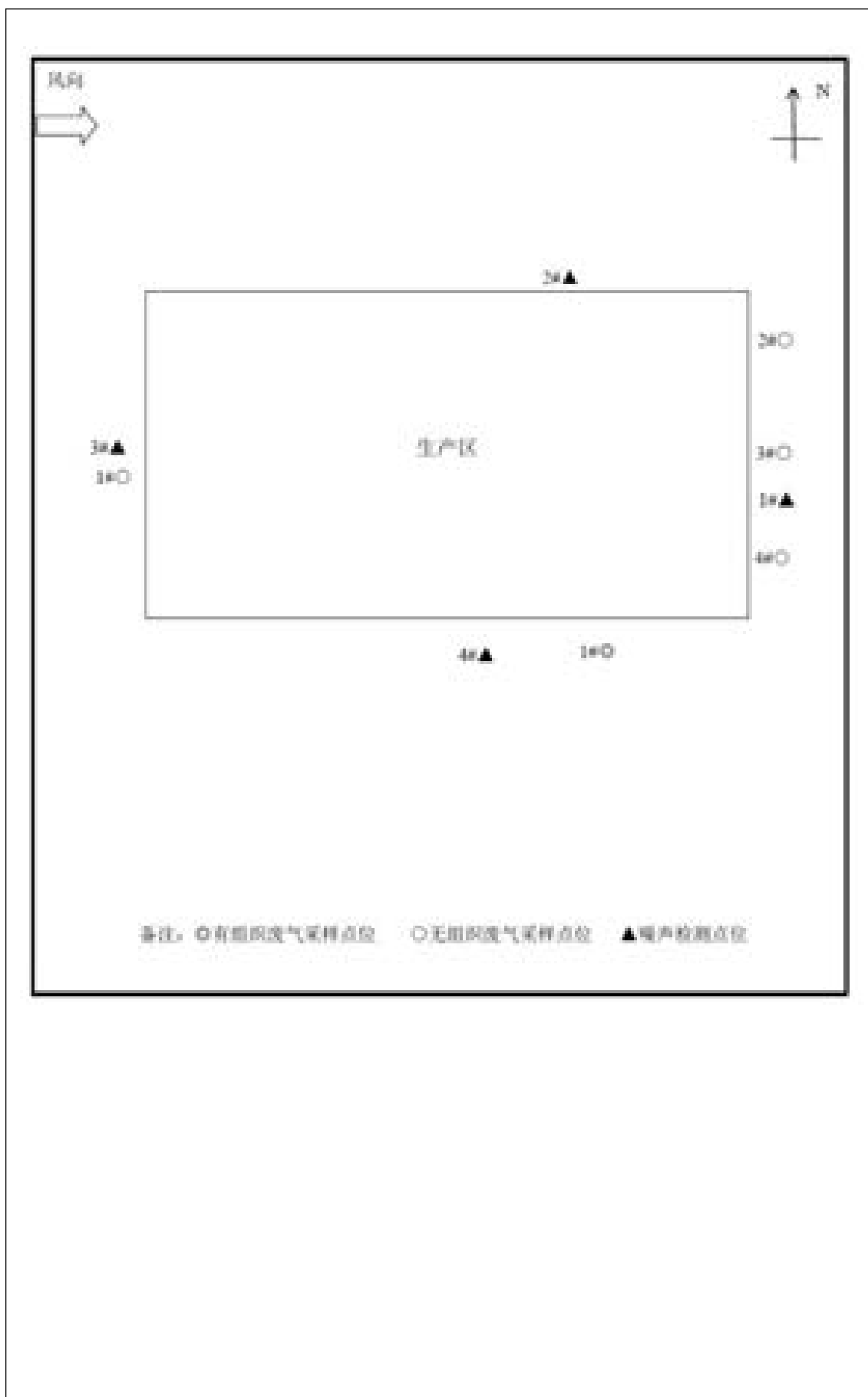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9.9.27 至 2019.9.28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9月27日至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年工作2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均产 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荷%
2019.9.27	水性漆防 腐钢结构	(平方 米/天)	66.7	60	89.99
2018.9.98				62	92.99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9.27	VOCs	0.91	1.14	1.08	1.21	2.0
		0.96	1.18	1.22	1.23	
		0.83	1.19	1.31	1.25	
		0.99	1.25	1.22	1.24	
2019.09.28	VOCs	0.97	1.17	1.31	1.26	
		0.94	1.26	1.33	1.22	
		0.99	1.20	1.29	1.21	
		1.01	1.11	1.25	1.33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9.27	1#进口检测口	VOCs	30.5	37.0	50.4	39.3	0.709	0.858	1.17	0.912
		标况流量 (Nm ³ /h)	23241	23189	23225	23218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4.0	15.2	20.7	16.6	0.350	0.380	0.518	0.416
		标况流量 (Nm ³ /h)	25033	24984	25017	25011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0.6	55.7	55.8	54.4
2019.09.28	1#进口检测口	VOCs	37.1	33.3	30.9	33.8	0.865	0.775	0.718	0.786
		标况流量 (Nm ³ /h)	23305	23277	23248	23277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9.4	15.3	13.0	15.9	0.487	0.384	0.325	0.399
		标况流量 (Nm ³ /h)	25112	25091	25007	2507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43.7	50.5	54.7	49.3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70m。 （2）本项目有组织VOCs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排放限值要求（70mg/m ³ ）。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9.27	1#东厂界	57.1	46.5	
	2#北厂界	56.6	47.4	
	3#西厂界	56.0	48.1	
	4#南厂界	58.9	45.5	
2019.09.28	1#东厂界	57.5	45.3	
	2#北厂界	56.8	46.4	
	3#西厂界	56.1	47.4	
	4#南厂界	59.2	46.1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9.27	多云	2.3	多云	2.0
2019.09.28	晴	2.2	晴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9.27	22.3	101.5	2.3	W	3	7
	26.8	101.4	2.2	W	3	7
	30.4	101.2	2.1	W	2	6
	29.7	101.2	2.0	W	2	5
2019.9.28	22.6	101.5	2.2	W	1	3
	27.1	101.4	2.2	W	1	2
	31.3	101.2	2.0	W	1	2
	30.5	101.2	2.0	W	1	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2019年8月，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年8月23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2019]7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设置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瓦楞棉+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装置+15m高排气筒，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20.7mg/m³、0.51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排放限值要求（7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VOCs处理效率为43.7%-55.8%。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33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形成径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含有吸附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WH2 染料、涂料废弃物，废物代码(264-013-12)，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

②废漆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8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形成径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平方米/年水性漆防腐钢结构				实际生成能力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9]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9.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Q5A0K4K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9]71号

关于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 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在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建设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该项目不含酸洗除锈、磷化、电泳、切割工艺；该项目喷漆全部使用水性漆4.035t/a。主要建设内容是主体工程包括一体式封闭喷漆、烘干房，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堆存区、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工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22-42-03-040028号。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该项目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的初期雨水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管道、烘干机、喷漆车间、危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2. 该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为能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电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该项目喷漆、烘干、调漆工序全部在同一个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全部在密闭的一体式喷漆、烘干室内进行，产生的漆雾、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达到 100% 的“瓦楞纸+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 mg/m^3)及 VOCs 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后如有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烘干室外 100 米，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喷漆烘干室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林地距离为 390 米，项目实施应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单县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保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瓦楞纸、废过滤器、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污水处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 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无土建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UV光解催化装置须安装用电量计量装置。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统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南城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单县南城环保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14M601D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_____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 山东美居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_____ 2022年 02月 03日

山东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街道 (原博山区博山街道办事处)

电话: 0533-7088873/8088

E-mail: sggp@sggpt.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是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章（**CMA**）标识有效。
2. 检测报告内容请谨写齐全，无审核，签字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报告、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这些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交付样品管理者，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复留样。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数据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北机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8

E-mail: sdhjq08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盛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51627788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SDPY04		
检测项目	有机废气: VOCs		
	无组织废气: VOCs		
	噪声		
委托日期	2019.09.27-2019.09.28		
检测日期	2019.09.28-2019.09.28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强, 周华, 王利娟		
编制: <u>柯海平</u> 审核: <u>孙秋霞</u> 签发: <u>李强</u> 日期: <u>2019.10.08</u> 日期: <u>2019.10.08</u> 日期: <u>2019.10.08</u>			
			

1.基本信息表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塔, 出口检测口	VOCs	每周2次, 3次/月
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	VOCs	每周2次, 4次/月
厂界噪声	噪声	昼、夜间各1次, 每周2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范围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2017	0.07mg/m ³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9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器	GB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四通道真空罐采样器	MH001 型	YH20-01-110
	四通道真空罐采样器	MH001 型	YH20-01-11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20-01-088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T100	YH20-01-113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20-04-170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9.27	VOCs	0.91	1.14	1.09	1.21	2.0
		0.96	1.10	1.21	1.23	
		0.81	1.09	1.31	1.21	
		0.89	1.21	1.21	1.24	
2019.09.28	VOCs	0.97	1.17	1.31	1.26	
		0.94	1.26	1.31	1.21	
		0.99	1.26	1.21	1.21	
		1.01	1.11	1.21	1.21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3-2016)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19.09.27	22.3	101.3	2.3	W	1	1
	24.8	101.4	2.1	W	1	1
	26.4	101.2	2.1	W	1	4
	29.7	101.2	2.0	W	2	1
2019.09.28	22.6	101.3	2.1	W	1	1
	27.1	101.4	2.1	W	1	1
	31.3	101.2	2.0	W	1	1
	30.7	101.2	2.0	W	1	1

图 1 图 1 表 4 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18-09-27	1#点厂界	57.1	46.1	
	2#点厂界	56.4	47.4	
	3#点厂界	56.8	46.1	
	4#点厂界	56.9	45.7	
2018-09-28	1#点厂界	57.3	45.1	
	2#点厂界	56.8	46.4	
	3#点厂界	56.1	47.4	
	4#点厂界	56.2	46.1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平均声压 (Leq)	噪声限值	平均声压 (Leq)
2018-09-27	昼间	57	夜间	46
2018-09-28	昼间	57	夜间	46

备注: 本项检测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圖 5. 監測結果

表 5. 有組織廢氣檢測結果

運作日期	取樣點位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總碳量 (TOC)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018年27	1#出口監測口	VOCs	36.3	37.6	36.4	36.3	36.3	0.796	0.838	1.17	0.812	0.812	0.812	0.812
		無組織排放 (Nm ³ /h)	21241	21466	21223	21218	21218	7	7	7	7	7	7	7
	1#出口監測口	VOCs	14.8	13.2	26.3	14.8	14.8	0.338	0.338	0.416	0.416	0.416	0.416	0.416
		無組織排放 (Nm ³ /h)	24035	24664	23817	24651	24651	7	7	7	7	7	7	7
	2#出口監測口	VOCs	7	7	7	7	7	19.6	19.7	19.8	19.8	19.8	19.8	19.8
		無組織排放 (Nm ³ /h)	23160	23177	23168	23177	23177	0.883	0.779	0.718	0.718	0.718	0.718	0.718
2018年28	1#出口監測口	VOCs	19.4	19.3	13.8	15.8	15.8	0.487	0.384	0.379	0.379	0.379	0.379	0.379
		無組織排放 (Nm ³ /h)	23112	23000	23007	23000	23000	7	7	7	7	7	7	7
	2#出口監測口	VOCs	7	7	7	7	7	43.7	36.3	34.3	34.3	34.3	34.3	34.3
		無組織排放 (Nm ³ /h)	23112	23000	23007	23000	23000	7	7	7	7	7	7	7

註：(1) 1#出口監測口，高度0-15m，自設0-15m。

(2) 本項目有組織VOCs參考《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 第3部分：表面塗料有機塗料》(GB 31661.3-2014) 表2中不同類各類塗料揮發量限值 (mg/kg/h)。

圖 5. 監測結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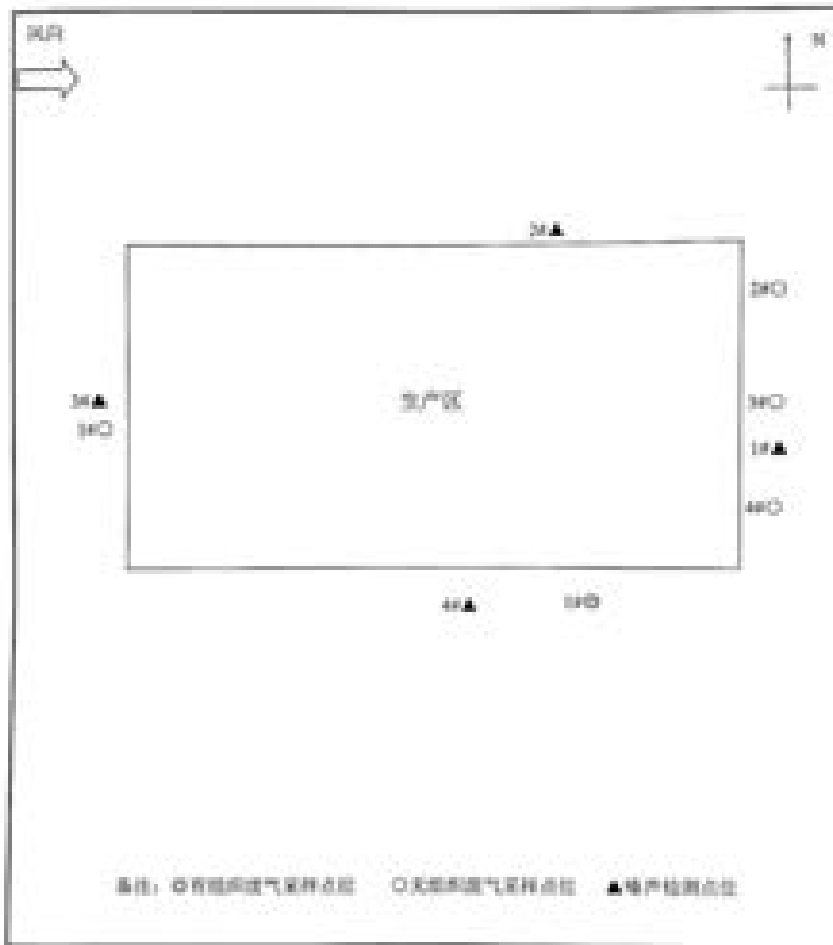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JT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拥路(黄河路与巨野路交叉处)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认定。资质认定类别为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JT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市场监管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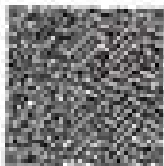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864L4

名称	山东国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闫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玖仟圆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咨询, 环境工程设施检测, 废水类, 废气类, 噪声类, 土壤, 固体废物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hdby.gov.cn>

登记机关



注: 1. 本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请公众人士通过该系统查询。
2. 本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请公众人士通过该系统查询。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水质：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水、废水和污水按照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3)的要求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样品，分析测试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其他指标，如pH、溶解氧等指标，并增加采样点的数量和数量，原样总数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记录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法》(GB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测定技术规范》(GB16157-2007)的要求执行。先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GB16157-2003)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然后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测定技术规范》(GB16157-2007)的要求执行。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采样和检测，并增加采样点的数量和数量，原样总数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记录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生产设备均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数据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级计连续测量记录，测量误差小于±3dB。测量时增加采样次数。

4. 土壤：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按照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3)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样品，分析测试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其他指标，如pH、溶解氧等指标，并增加采样点的数量和数量，原样总数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记录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年 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个小时。单县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年 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工况。

前期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19	水性漆房	60	66.67	89.99%
2019	钢结构	62	66.67	92.99%

公司名称：单县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单县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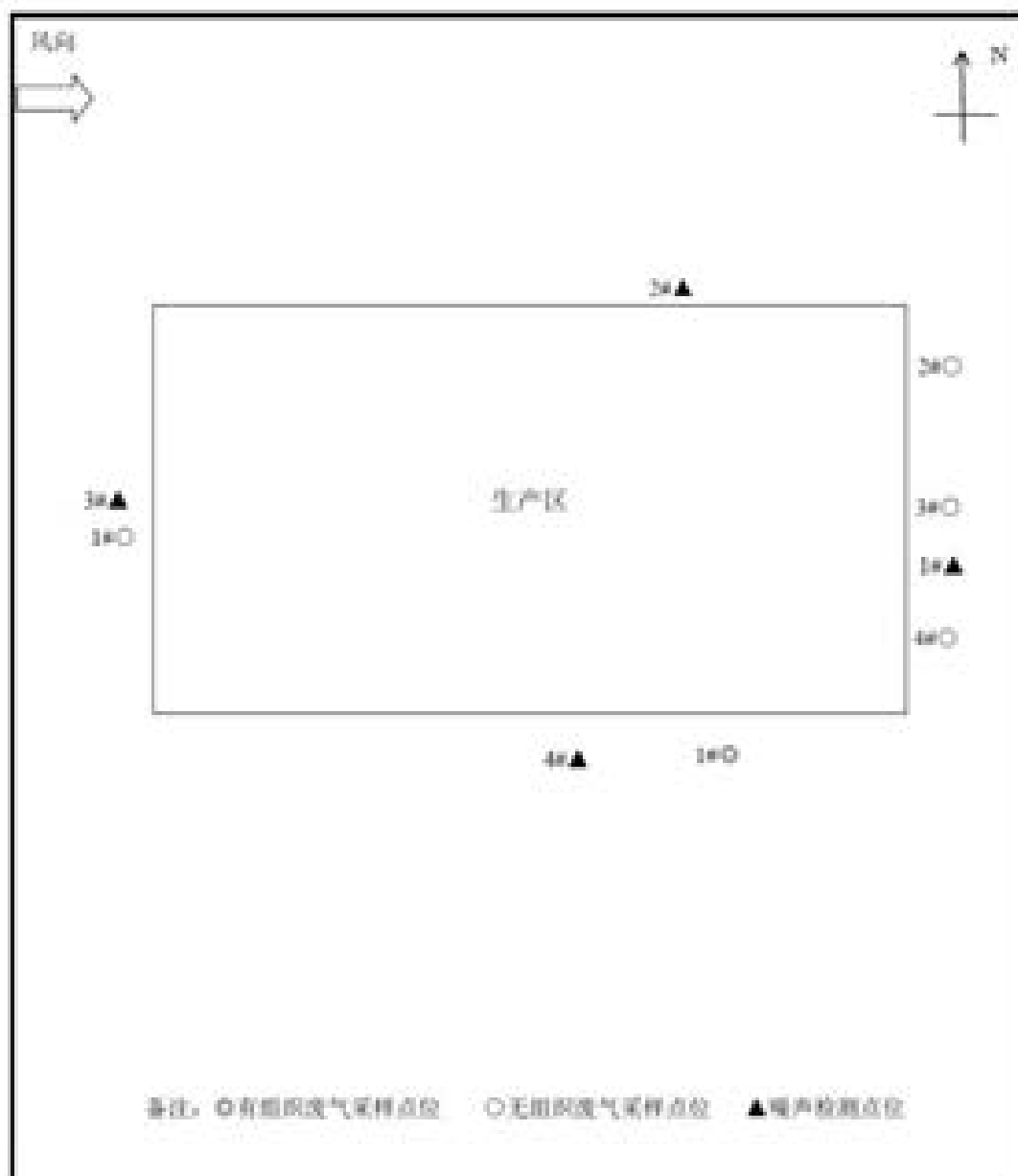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专家意见及签名

专家意见及签名：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组织召开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南城晟天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20万元，4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一体式喷漆房、原料堆存、光氧处理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了《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单环审[2019]71号）。

受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9月27日和9月28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瓦楞棉+过滤棉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将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催化分解，少量未被分解的有机气体最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气体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喷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B(A) 之间。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含有吸附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 WH2 染料、涂料废弃物，废物代码(264-013-12)，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

②废漆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形成径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0.7mg/m³、0.51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排放限值要求（7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3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瓦楞棉和废过滤棉含有吸附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WH2 染料、涂料废弃物，废物代码(264-013-12)，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

②废漆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形成径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 VOCs 处理效率为 43.7%-55.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规范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单县鑫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万平方米/年压铸结构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亚	单县鑫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李亚
	李霞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霞
专业技术专家	王文会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会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检测单位	胡志平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志平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 2 万平方米/年车间钢结构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p>	
<p>2、规范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规范</p>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已加强和完善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落实

单县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